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给予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科技工业园电瓷工业城。

胡文华，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董事长。

李玉芳，女，1976年3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胡文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李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暂无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并吸取教训。

2、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9]1715号）《关于给予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9]1016号）《关于给予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